

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2027 年日本暨國內一學期實習要點

一、報名資格

1. 日三 A、日三 1 學生。
2. 日語能力測驗 N2(含)以上者。

二、報名日期

詳見各實習負責老師報名截止日期(會再另外公告)。

三、報名資料

請備齊下列資料，於各實習負責老師訂定的書面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前送至系辦。

1. 申請書(含以下 2-6)。
2. 中日文履歷表及自傳。
3. 以中文及日文撰寫之日本實習計畫，須含實習動機、實習對往後人生規畫的意義等。
4. 參加校內外各類競賽、測驗、活動或證照等證明或資料。
5. 家長同意書及學生切結書。
6. 日文檢定 N2(含)以上證照證明
7. 歷年成績單+上學期附班排名之成績單。
8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9. 4 張 2 吋證件照。

※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學生切結書，請至系網相關連結-表單下載專區下載。

四、甄試評分標準

由各實習負責老師自訂

五、面試日期

詳見各實習負責老師面試日期(會再另外公告)。



六、實習學生應盡義務

通過甄選者須進行愛系服務(時數由系訂定之)，未依規定完成服務時數者，本系所(科)將保留是否同意給予學分等事宜。

七、補助原則

教育部獎助金不能重覆領取。

若同時申請暑期實習、學期實習和交換留學，獎助金申請項目由系辦依照各項目申請狀況判定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本系所(科)有開設日本實習課程，若至他系選修海外實習等課程(實習地區為日本)，本系所(科)將無法承認並給予學分，亦無法申請學海築夢獎助金。